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001026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大南灣段嘉溪子坑小段415-2地號及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8、161-1、162、163、163-1、164、165、168-1、172、173、174、176、1156、1156-1、1156-2、1156-3、1156-4、1160、1161、1161-1、1161-2地號等22筆土地，基地面積61,684平方公尺，興建地上6層地下1層禪修中心1座、地上6層地下1層靜修樓1座、地上4層齋房1座、地上1層廚房1座之宗教設施（含附屬設施水塔、涼亭等），建築面積2,334.94平方公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9,677.32平方公尺，土石方挖填平衡，汽車停車位58席、機車停車位46席。
-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三)應依承諾事項，確實執行，並列表述明。



裝

訂

線

(四)應依承諾未來不再進行開發，即以目前建蔽率(5.73%)及容積率(23.73%)為最大上限值。

(五)開工前應進行一次生態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環保局備查。

(六)廢棄物(垃圾)處理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七)污水處理設施應確實操作，營運期間水質監測應配合辦理活動期間執行檢測。

三、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六、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七、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八、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